

证券代码：872134

证券简称：格瑞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宇航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34,7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18 年董事会会议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总结，制定 2019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，并形成公司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，包括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、对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进行了回顾，并形成公司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财务部门就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 2018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，并形成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，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业务开展需要，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的角度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拟继续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。聘期为一年，从聘用合同正式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乐清、赵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

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